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

- 萬通保險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A"股 (MSEPU) (「投資選擇」)

根據Morgan Stanley之通知，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的董事會已決定撤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並由2020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管理公司」）近期就面向亞洲投資者提供的資產類別及策略予以重新考慮。經考慮資產管理總值、市場趨勢及整體投資者意欲等因素後，管理公司認為保持相關基金在香港的認可不再具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公司擬不再透過公開分銷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相關基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相關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3,847萬歐元（相當於4,592萬美元）。

撤回相關基金的認可之相關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隨着相關基金的撤回認可，本公司決定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終止投資選擇

根據計劃的個別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投資選擇將於生效日期起被終止。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

若閣下就投資選擇有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8日下午5:30前（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截止期限」）向我們提交更改指示，重新調配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更改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將於2020年12月28日下午11:59前自動更改至「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若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閣下可於截止期限前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作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轉換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名義上之單位將於2020年12月29日，自動轉換至「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www.yflife.com)辦理有關申請。

有關終止投資選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貨幣：	美元
相關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選擇的交易日：	獲批核的投資選擇名義上之單位之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

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港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397天的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費：

每年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計劃及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 (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 之詳情，請參閱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房地產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 (「歐洲房地產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股東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致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撤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對子基金的認可之事宜，該撤銷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

本通知描述撤銷認可的影響。倘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撤銷認可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撤銷認可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說明書 (「說明書」)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撤銷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管理公司」) 近期就面向亞洲投資者提供的資產類別及策略予以重新考慮。經考慮資產管理總值、市場趨勢及整體投資者意欲等因素後，管理公司認為保持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不再具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公司擬不再透過公開分銷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子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環球房地產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6.0445 億美元 (相當於 5.0641 億歐元)，歐洲房地產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3,847 萬歐元 (相當於 4,592 萬美元)。

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委託結構擬作出修訂，據此，管理公司將保留有關子基金的部分投資管理職能，特別是，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子基金將由管理公司的荷蘭分公司管理 (「企業重組變動」)。企業重組變動遵守 UCITS 指令。股東將於不遲於企業重組變動生效前一個月另行獲告知企業重組變動的詳情。企業重組變動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因為

企業重組變動僅應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一旦撤銷子基金的認可生效，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企業重組變動，將無須經證監會批准。因此，閣下應仔細評估企業重組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及其對閣下的投資的影響。

2. 撤銷認可對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進行市場發售，且不再接受香港新投資者的任何新認購。

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子基金的章程文件及發售文件管理子基金。除撤銷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及企業重組變動外，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包括子基金的營運方式、收費水平、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營運及行政安排並無其他變動。

在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在香港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管。

然而，子基金將在撤銷認可後繼續存在。於盧森堡監督子基金的主管機關 CSSF 將繼續監管子基金。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香港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的附帶權利於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將維持不變。

此外，由本通知日期起，香港投資者現時管有的任何針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有關子基金的推廣材料）只應留作個人用途，而不應向香港公眾傳閱。

3. 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股東可選擇：

- (i)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在香港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
- (ii) 直至生效日期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要求按適用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能）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及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除外）。¹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公司相關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描述，並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收費及其他資料。

私人密件

4. 撤銷認可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承擔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撤銷認可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30,000 美元至 35,000 美元。

5. 稅項

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撤銷認可對其個人稅務地位所造成的後果。

一般事項

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海外代表的辦事處免費向投資者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閣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謹啟

董事會